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B1E50846N20241058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昌吉市第三幼儿园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乌鲁木齐市发科清洁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头屯河区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乌鲁木齐市发科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乌鲁木齐市发科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乌鲁木齐市发科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大型油烟机清洗， 油烟管道清洗，建 筑物外墙清洗，生 活水箱清洗	-	-	品牌:	1	项	1000.00	1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仟元整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根据甲方资金情况支付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728728036013000123589

---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